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32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495,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宁长远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闫泽霞列席会议;其他相关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495,638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495,638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增补李燕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8,495,638	100.00	是
3.02	关于增补邵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8,495,638	1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关于增补李燕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5,608	100.00	0	0.00	0	0.00
3.02	关于增补邵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5,608	100.00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律师:廉洁、朱慧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龙建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暨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完成了补选董事、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等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情况

鉴于于海军先生和于波先生已于3月16日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选举李燕女士、邵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二、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变更情况。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宁长远、陈涛、李金杰、王艳秋、邵碉、孙宏斌、刘德海	宁长远(董事长)
提名委员会	宁长远、陈涛、孙宏斌、倪明辉、苏宝伶	宁长远(董事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德海、邵碉、孙宏斌、倪明辉、苏宝伶	刘德海(独立董事)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倪明辉、王艳秋、邵碉、刘德海、苏宝伶	倪明辉(独立董事)

三、变更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因工作调整,董事会决定免去王春鸣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且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董事会提名,聘任黄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09号

联系电话:0451-82281430

电子信箱:ljgfhw@163.com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简历:

黄伟先生,汉族,1999年4月出生,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硕士研究生学历。

黄伟先生2023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信披事务主管,负责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黄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建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6年4月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宁长远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邵碉女士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026”号临时公告。

(二)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免去王春鸣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聘任黄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6-026”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 报备文件

龙建路桥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91元/股的130%,即3.783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3.783元/股,将触发“嘉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嘉泽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嘉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91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91元/股的130%,即3.783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3.783元/股,将触发“嘉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嘉泽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3月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嘉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82,5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526,593,500股的0.03%,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 18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6,593,500 股变更为 526,411,000股。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一)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 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

2022年6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2年6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五)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5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2年7月12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2023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3年7月5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离职,3名对象退休。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发生调动、组织架构调整、裁员等原因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因除上述原因之外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回购注销数量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离职,3名退休,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2,500股。

3、回购价格及调整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以公司总股本526,593,500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63,296,75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5年9月12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 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前价格(4.51元/股)-2025年半年度每股派息额(0.50元/股)=4.01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759,738.1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31-00004号)。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526,593,500股减至526,411,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90,825	1.23	182,500	6,308,325	1.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102,675	98.77	0	520,102,675	98.80
三、股份总数	526,593,500	100	182,500	526,411,000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6-024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港丽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

至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省览、考虑及采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董事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
2	考虑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
3	重选熊承艳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
4	重选王桂埙先生,太平绅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5	重选封松林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6	授权董事会厘定各董事的酬金	√
7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8	批准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之已发行香港股份	√
9	批准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之额外股份	√
10	批准扩大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所购回之香港股份	√
11	批准将本公司中英文名称分别更改为「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Hua Hong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
12	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至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7	华虹公司	2026/5/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2026年5月14日13点00分至14点30分,地点为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港丽酒店。

2、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14日14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办(地址见“六、其他事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或邮件请注明有效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288号

邮政编号:201203

联系电话:86-21-50809908

电子邮箱:IR@hhgrace.com

联系人:钱蕾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省览、考虑及采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董事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考虑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3	重选熊承艳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4	重选王桂埙先生,太平绅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5	重选封松林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6	授权董事会厘定各董事的酬金			
7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8	批准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之已发行香港股份			
9	批准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之额外股份			
10	批准扩大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所购回之香港股份			
11	批准将本公司中英文名称分别更改为「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12	批准建议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采纳新组织章程细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财务等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中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4月3日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山东证监局就上述事项的最终决定,最终处罚结果以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三)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财务等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中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证券简称: 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债券代码:241483 242388 债券简称:24大众01 25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发行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简称:23大众交通MTN001(绿色),代码:102380856),发行总额人民币40,000.00万元,期限3年,票面年利率3.28%,起息日期为2023年4月13日,计息结束日期为2026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4日发布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公司将于2026年4月13日兑付该期绿色中期票据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413,120,000.00元。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发行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5大众交通SCP003,融资券代码:012581875),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期限248日,票面年利率1.70%,起息日期为2025年8月8日,计息结束日期为2026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2日发布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

公司将于2026年4月13日兑付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202,310,136.99元。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证券简称: 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债券代码:241483 242388 债券简称:24 大众01 25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1日,公司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154号),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已于2026年4月7日发行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债券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债券简称	26大众交通MTN001	债券代码	102681266
发行金额	40,000.00万元	发行期限	3年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年利率	1.82%
起息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兑付日期	2029年04月08日
簿记管理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2025年12月1日,公司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58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公司已于2026年4月7日发行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融资券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融资券简称	26大众交通SCP001	债券代码	012680882
发行金额	20,000.00万元	发行期限	120日
计息方式	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年利率	1.60%
起息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兑付日期	2026年08月06日
簿记管理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9.0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8.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